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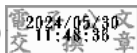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
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副知
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文化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副本：文化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7、8 日

二、地點：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下稱美學館）

三、主持人：

美學館

本部國有財產署

江館長愚

羅專門委員育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美學館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p>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下稱美學館)於113年2月19日依「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竣自我檢核，並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文化部複核。惟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三(一)3、(二)3、5 及 8 分別填載經管不動產、動產財產卡各欄位已依規定及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動產財產編號及名稱均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明細分類帳格式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惟查核結果，部分財產卡填載情形與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及規定不符【詳檢核項目(二)2 辦理情形】。 2. 項次三(三)1 及 2 填載經管動產均有黏貼財產標籤，且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惟經實地抽盤結果，部分動產有未黏貼財產標籤或標籤不符合公用手冊規定情形【詳檢核項目(二)5 辦理情形】。 	<p>請美學館爾後注意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p>依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 112 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3 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及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實施計畫盤點範圍誤繕未經管權利財產，且不動產部分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26 日，已逾盤點實施計畫所訂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美學館辦理財產盤點之範圍，既已包含經管之權利財產，請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完整納入盤點範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美學館未於盤點期間內先行就經管國有不動產洽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地籍總歸戶資料，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請依公用手冊第41點規定，於每年度盤點前先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再行辦理盤點。</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資料欄之地上物所有人、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入帳金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建築日期、使用單位、基地資料等欄位。</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權狀字號、</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土地改良物、動產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欄位名稱請依產籍要點第4點規定修</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帳務資料欄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等欄位。</p> <p>(4)動產財產卡：取得日期、登記日期、材質、型式、摘要等欄位。</p> <p>(5)權利財產卡：所有人、用途、設定價值、登記原因、登記日期、設定起迄日期、摘要、登記憑證、登記字號等欄位。</p> <p>(6)土地明細清冊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使用地類別欄位名稱誤繕為編定使用種類。</p> <p>(7)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計量數。</p> <p>(8)動產明細清冊；材質。</p> <p>2. 美學館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與傳送至系統之 113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相符。</p>	正。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均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經管國有動產 11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惟美學館經管 3 件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財產(財產編號 3140104-01-1 伺服器 1 臺及 3140503-12-2~3 交換集線器 2 臺)，因考量仍有使用需求，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後，該等財產改列為物品。	已報廢之財產如欲繼續使用，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重新以財產納管，不得因財產折舊後之殘值小於 1 萬元而改以物品列帳。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行政室等單位保管之除濕機等 25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以下情形尚待釐清修正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編號 5010504-10-2 鐵捲門未黏貼標籤。 2.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入帳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 3. 財產編號 4010701-02 小客車，將財產別名公務車列為財產名稱。 4. 財產編號 5040116-1 陶器實際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之存置地點不同。 5. 財產編號 501030502-1、3 化妝檯，實際為演講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美學館經管財產未黏貼標籤及標籤無取得日期欄位者，請依上述規定檢討改正。 2.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 3. 財產存置地點應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避免財產管理紛亂。 4. 請查明財產編號 501030502-1、3 化妝檯所選用之財產編號、名稱是否妥適並予以更正。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此類財產。	無。
(四)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據承辦單位表示及實地查核結果，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經現地會勘美學館宿舍基地及調閱相關圖資，該館經管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5-59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似為人行步道，且據承辦單位表示該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請美學館查明左列 25-59 地號土地現況有無被占用，倘有，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美學館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提供利用：美學館依該館借用場地管理要點及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將經管部分國有房地(如禮堂、會議室、戶外空間等)提供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活動使用，並收取費用。 2. 無償提供使用：美學館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將經管國有房地部分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蒙特梭利教育協會辦理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無。
(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	美學館無撥用國有不動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情形 丙、有無國產 法第 39 條 應廢止撥 用情形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 堪用者，有 無將資訊公 開於「政府 電子採購 網」之「多 餘不用堪用 財物流通平 臺」 (2)112 年度有 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記載，美學館就「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臺東縣政府創意拍賣網平臺」拍賣；113 年度廢品收益新臺幣(下同)1 萬 1,066 元。經承辦單位說明，係依公用手冊第 65 點及第 66 點規定辦理報廢變賣作業。	1. 本項係查核「動產」用途廢止(仍以財產列管)仍堪用者之處理方式，承辦單位報告左列事項則屬「財產報廢後」之處理方式。依公用手冊第 66 點規定，財產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爾後請美學館注意兩者之差別。 2. 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 1 萬元以上)，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三)宿舍管理情 形 113 年度行	依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列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3 戶(未經管首長宿舍及眷屬宿舍)，使用狀況均為「借用	1. 系統之宿舍資料應據實登載，請全面檢視釐正。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中」。113 年辦理自我檢核，多房間職舍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檢核表項次五(二)填載，該館並無在外租用房舍作為首長宿舍或職舍。惟查美學館於系統登載之資料，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51 巷 15 號職舍係屬租用，屋主為美學館，每年租金 2 萬 748 元。據該館表示，系統資料係誤填。 2. 美學館 3 戶職舍均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竣公證，惟查該館於系統登載資料，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51 巷 9 號職舍之建物標示為「未登記」，與該戶公證書及借用契約書所附資料記載該棟宿舍為臺東市臺東段 8703 建號建物不符。據該館表示，系統資料係誤填。 3. 檢核表項次二(五)填載，均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向職舍借用人收取職舍管理費，惟依現場陳列資料，美學館與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51 巷 15 號之職舍借用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即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卻於 112 年 8 月起始向該戶借用人收取職舍管理費。據美學館表示，係因同仁受訓及宿舍整修等因素，該借用人遲至 112 年 8 月始遷入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依地政登記資料全面釐正系統登載之宿舍資料。 3. 請確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向借用人補收借用期間未收取之職舍管理費。